

文件 S/1794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六日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增列安全理事會議程項目事致秘書長電

【原件：英文】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六日】

余謹代表以色列政府，請求將下列各項目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

一、埃及繼續施行與停戰協定之文字與精神不符之封鎖辦法歷十七月之久，違犯以色列埃及全面停戰協定。

二、約但未履行停戰協定第八條之規定歷十九月之久，違犯以色列埃及全面停戰協定。

三、埃及與約但違犯兩國與以色列所訂之全面停戰協定，正式公開威脅採取違背該協定第一條第三項之侵略行動。

四、埃及與約但不遵守兩國與以色列所訂全面停戰協定第十條第七項及第十一條第七項之規定，內稱各方提出之要求或指控應立即經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提交該委員會。

茲謹請求依據憲章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上述各問題及有關事項提出討論時，可准許本人參加。

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 S. EBAN

文件 S/1795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七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及秘書長電

【原件：英文】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七日】

我曾於九月十日致電[S/1776]閣下，提出下列要求：安全理事會在討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控訴美國侵略朝鮮軍隊的軍用飛機侵入中華人民共和國領空掃射、死傷中國人民、損壞中國財產一案時，必須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出席陳述意見，參加討論。這一合理的要求，在九月十一日的安全理事會會議中[第四九九次會議]獲得六國的贊同，但由於美國的操縱和阻撓，竟使此合理要求最後遭到拒絕，這是完全違背聯合國憲章的。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八月二十九日[第四九二次會議]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控訴美國武裝侵略中國領土台灣一案[S/1715]列入議程，並於最近決定[第五〇一次會議]在九月十八日開始討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是代表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

政府，同時又是這一控訴案的提案者和控訴者，完全有權利和必要派遣代表團參加和出席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我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向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提出堅決要求：安全理事會在進行上述議程時必須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出席陳述意見和參加討論；這是程序上首應解決的問題。安全理事會如果在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出席和參加討論的情況下進行上述議程，則其所作一切決議即將是非法的，因而也將是無效的。

專此奉達，即希查照。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

外交部長

(簽名) 周恩來

文件 S/1797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八日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致秘書長報告電

【原件：英文】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八日】

秘書長簽註： 茲謹向安全理事會提出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Major General William

E. Riley 關於最近以色列的伯都安與亞拉伯難民被逐入埃及各事件的下列報告書，以供參考。